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0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 人　易定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9年執更字第60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易定文（下稱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又凡以國家權力強制實現刑事裁判內容，均屬刑事執行程序之一環，原則上依檢察官之指揮為之，以檢察官為執行機關。檢察官就確定裁判之執行，雖應以裁判為據，實現其內容之意旨，然倘裁判本身所生法定原因，致已不應依原先之裁判而為執行時，即須另謀因應。合於刑法第51條併罰規定之數罪，卻未經法院以裁判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因量刑之權，屬於法院，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自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按受刑人科刑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是應併罰之數罪業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者，檢察官依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原確定判決、裁定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

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

三、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檢察官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等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經本院於109年5月12日以109年度聲字第1041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8月，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嗣最高法院109年6月24日以109年度台抗字第87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前揭裁定已經確定，具有實質之確定力，非經非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不得再行爭執，合先敘明。

㈡經查，抗告人除執行本案前揭確定裁定應執行刑20年8月外，並無他罪而有與本案重行定執行刑或更定其刑之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且受刑人未曾就本案執行曾向執行檢察官為任何聲請等情，亦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再細繹本件聲明異議意旨，受刑人係針對本院前揭確定裁定，認為有未考量各罪彼此關聯性及比例原則，認有定應執行刑過重之情，綜上可認受刑人係針對本院前揭確定裁定量刑結果加以爭執，尚非於促請檢察官就所犯各罪應定執行刑或更定其刑後，經檢察官拒絕而聲明異議。然本件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係依上開確定裁定之內容為之，受刑人並未具體指摘本件執行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顯與上述徒刑之執行或執行方法有指揮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迥異。足認受刑人所指摘非屬檢察官執行指揮命令之範圍，並不生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是否違法或執行方法是否不當之問題。

㈢綜上所述，檢察官依本院原確定裁定之內容為指揮執行，經核並無任何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處。聲明異議意旨以前揭確定裁定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權行使有違比例原則、濫用裁量權之情形，並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即非可採，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　家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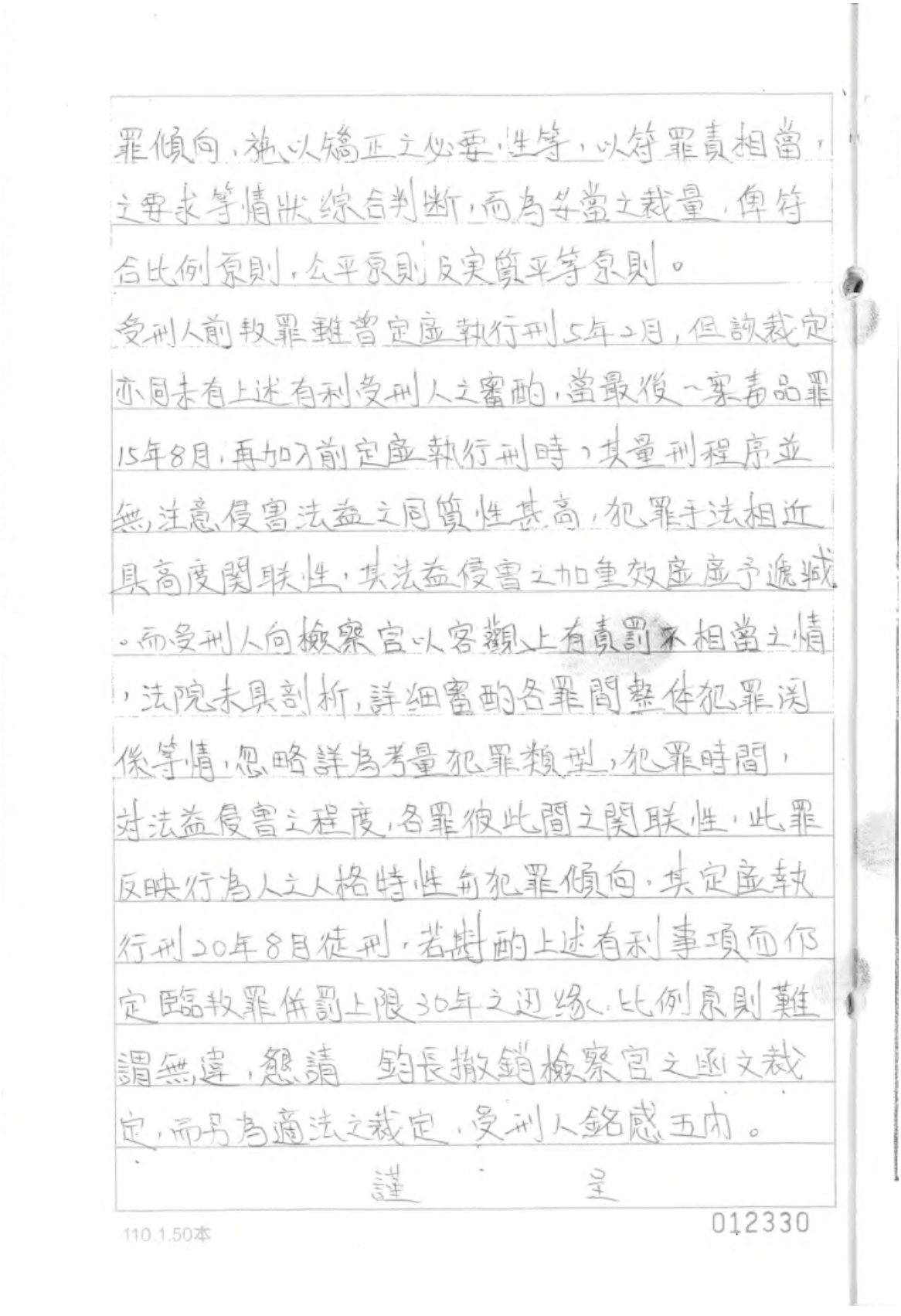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主旨：為不服109年度聲字第1041号裁定，故提起聲明異議之事。

說明：受刑人認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為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具狀向　鈞院提聲明異議。

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經定應執行10年8月確定在案，該裁定未審酌行為人從其犯救罪間所反映的人格特性，並實現經濟刑罰的功能，尤其刑罰的兩大目的的應報與預防間的調和。國家使用刑罰懲罰或矯治犯罪，必須考慮手段的效益，使用過度的刑罰，会使邊際效用遞減，未必能達到目的，所謂應報目的，就是罪刑相當性，以符比例原則之意，就預防作用而言，刑罰的机制是透过刑罰向社会宣示規範的威信，所謂一般及特別預防，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法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事項，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体審酌整体犯罪过程之各罪關係及救罪所反映行為人人格及犯



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等情狀綜合判斷，而為妥當之裁量，俾符合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實質平等原則。

受刑人前犯罪雖當定應執行刑5年2月，但該裁定亦同未有上述有利受刑人之審酌，當最後一案毒品罪15年8月，再加入前定應執行刑時，其量刑程序並無注意侵害法益之同質性甚高，犯罪手法相近具高度關聯性，其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應予遞減。而受刑人向檢察官以客觀上有責罰不相當之情，法院未具剖析，詳細審酌各罪間整體犯罪關係等情，忽略詳為考量犯罪類型，犯罪時間，對法益侵害之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此罪反映行為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其定應執行刑20年8月徒刑，若斟酌上述有利事項而仍定臨犯罪併罰上限30年之迥緣，比例原則難謂無違，懇請 鈞長撤銷檢察官之函文裁定，而另為適法之裁定，受刑人銘感五內。

謹 呈

110.1.50本

012330

附表：受刑人易定文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05年1月30日	105年1月30日	104年12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5年度毒偵字第611號	臺中地檢105年度毒偵字第611號	臺中地檢105年度毒偵字第22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05年度訴字第815號	105年度訴字第815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1444號
	判決日期	105年9月6日	105年9月6日	105年11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1685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1685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144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5年11月3日	105年12月5日	105年11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06年度執字第85號	臺中地檢106年度執字第84號	臺中地檢106年度執字第566號
		編號1、3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聲字第51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	編號2、4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聲字第51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	編號1、3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聲字第51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
		編號1至4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聲字第113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		
		編號1至5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聲字第87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並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7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受刑人易定文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3年5月	有期徒刑15年8月
犯罪日期		104年12月29日	104年10月10日至105年1月30日	104年9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5年度毒偵字第226號	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4251號	南投地檢105年度偵字第500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1444號	107年度上更一字第21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2210號
	判決日期	105年11月8日	107年7月5日	108年3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1444號	108年度台上字第824號	109年台上字第58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5年12月7日	108年3月28日	109年3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06年度執字565號	臺中地檢108年度執字第5553號	南投地檢109年度執字第607號
		編號2、4曾經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106年度聲字第51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		
	編號1至4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聲字113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		
	編號1至5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聲字第87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並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79號裁定駁抗告確定。		